

中共阜南县纪委文件

南纪通〔2022〕14号

转发市纪委监委《关于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经开区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
各纪检监察机构：

现将市纪委监委《关于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阜纪通〔2022〕1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做到引以为戒，并按照通报要求，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把作风建设抓下去、抓到底，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好转，服务和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中共阜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阜南县监察委员会
2022年9月8日

中共阜阳市纪委文件

阜纪通〔2022〕10号

关于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

中秋、国庆节假将至，为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营造务实节俭、文明廉洁的节日氛围，现将近期查处的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颍东区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柴万德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0年7月至9月，柴万德多次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并违规在工作日午间饮酒。2022年7月，柴万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颍上县古城镇党委委员陈孝才违规操办升学宴问题。2022

年8月13日，陈孝才借子女升学之机，违规操办升学宴，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2022年8月，陈孝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临泉县范兴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原经理姚刚违规发放福利、违规收受礼品、公款吃喝问题。2013年至2021年期间，姚刚多次违规向包括其本人在内的4名公司管理人员发放节日福利；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烟酒等礼品；多次违规组织并参与公款吃喝。姚刚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3月，姚刚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被解除劳动合同，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2022年5月，姚刚因犯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26万元。

上述三起典型案例均发生或延续到党的十九大之后，暴露出个别党员干部纪法意识淡薄、自我约束不严、侥幸心理作祟，反映出“四风”问题树倒根在、顽疾犹存。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节点是干部作风的“考点”，节日风气是干部群众观察党风政风、感受社风民风的重要风向标。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牢牢扛起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持续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效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落实市委《贯彻落

实省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责任清单》《市委常委会贯彻落实省委<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规定>责任清单》要求，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严于律己、以上率下，廉洁过节、勤俭过节，充分发挥“头雁效应”。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节前教育提醒、通报曝光，节中监督检查、明察暗访，节后严查快处、督促整改，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贯通联动，持续发力，纠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月饼和蟹卡蟹券等节礼问题，深挖细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以及饭局背后的作风、腐败问题，坚决惩治公款享乐奢靡、铺张浪费问题，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共阜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阜阳市监察委员会

2022年9月7日

发：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各市属高校、企业纪委，市纪委监委各单位，市委巡察机构。

抄送：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共阜阳市纪委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